

青田县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二〇二一年七月

目 录

一、“十三五”期间县档案事业发展基本情况.....	1
二、总体要求.....	4
(一) 指导思想.....	4
(二) 基本原则.....	4
(三) 总体目标.....	5
三、主要任务.....	7
(一) 服务中心大局，实施“重要窗口”助力计划.....	7
(二) 坚持法治为基，实施依法治档推进计划.....	9
(三) 深化系统整合，实施智慧档案转型计划.....	10
(四) 恪守以民为本，实施民生档案充实计划.....	11
(五) 坚守安全底线，实施平安档案保障计划.....	13
(六) 创新工作理念，实施活力档案焕发计划.....	14
(七) 夯实发展根基，实施档案基层基础提升计划.....	16
四、重点项目.....	17
(一) 县档案馆新馆运行维护项目.....	17
(二) 基层档案收集和接收项目.....	17
(三) 档案工作数字化转型项目.....	18
(四) “三乡”文化档案编研项目.....	19
(五) 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19
(六) 基层档案补短提质项目.....	19

五、保障措施.....	20
（一）强化组织保障.....	20
（二）强化法治保障.....	20
（三）强化经费保障.....	20
（四）强化队伍保障.....	20
附件 1：名词解释.....	22
附件 2：青田县档案事业“十四五”改革和发展主要指标.....	24
附件 3：青田县档案事业“十四五”重点项目表.....	25

为了推动我县档案事业科学发展，依据《青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丽水市档案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结合我县档案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期间县档案事业发展基本情况

“十三五”期间，全县档案工作人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扣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作为，全县档案事业实现了较快发展，为我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服务中心大局更加有力。主动融入浙江“华侨经济文化”和丽水“两个较快增长”重要窗口建设，在庆祝改革开放 4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两学一做”主题教育、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活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重大活动中提供档案服务，在“五水共治”“三改一拆”、“文明城市”创建、“最多跑一次”改革、“侨博会”“石雕节”等重点工作中发挥档案作用，在脱贫攻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村组织换届中展现档案作为。“青田百名将军”被国家档案馆列为重点开发项目，馆藏民国华侨档案入选第四批《浙江省档案文献遗产名录》。

档案基层基础不断夯实。截止 2020 年底，全县范围内国家综合档案馆馆藏永久期限纸质档案总量 20.23 万卷、19.24 万件。全县共接收民生档案 7.85 万卷、10.34 万件，共接收转制国有企业档案 1906 卷、146 件。档案管理基础业务全面提升，县档案馆通过省级测评。持续开展档案安全巡查、检查，及时排查风险，强化监督整改。通过接受捐赠、复制、购买等形式，挖掘和征集散存在社会上和个人手中涉及本区的珍贵档案资料 1447 份，县本级征集到个人统计世家家庭档案 1180 多件，书法作品 350 多件，历史图片 540 多幅，进一步丰富优化了馆藏。

依法治档能力显著增强。基本形成较为完备的地方性档案法规、规章和规范体系，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治档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档案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出台《青田县档案局档案行政执法随机抽查实施方案》《青田县档案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积极开展各类档案法律培训和宣传，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进一步提高，档案工作人员的普法教育进一步深化，全社会依法履行档案权利、义务和工作职责的自觉性切实增强。深入开展“双随机”档案执法检查，综合运用平时抽查、专项检查、联合执法和县委督查等手段开展档案工作监管。积极协助公检法等部门查阅档案，档案工作对政府管理、社会治理、公民合法权益维护的基础支撑作用更加凸显。

档案信息化实现新突破。主动对接政府数字化转型，积

极推广和使用“1+10+N”档案协同管理系统，参与单位达82家，电子档案10余万条。全面推进“最多跑一次”归档工作，全县累计归档“最多跑一次”行政许可事项3.2万余件，建成政务服务网暨“最多跑一次”电子档案归档和利用系统。县档案馆完成省级数字档案馆创建。全县创建数字档案室68家，其中示范数字档案室8家、规范数字档案室42家，基本完成“十三五”创建任务。

档案服务功能明显提升。全县已开放档案5.58万卷、11.3万件，接待查档1.81万人次、提供利用档案2.51万件（卷）次。深化“异地查档、跨馆服务”及“无假日”预约查档服务，稳步推进社保、学籍、婚姻、房产信息等涉民档案与省内、长三角地区档案馆实现跨馆查档，查阅利用满意度居全市前列。用好用实“浙江档案服务网”这一便民新平台，主动融入“一网查档、百馆联动”。全县出版《戎马生涯》《青田华侨档案图志》《青田石雕艺人档案》《馆藏书画作品》《青田华侨档案汇编（民国）》《薪火传承》等各系列图书24本，开展各类展览15次，累计参观人数1.49万人次，档案服务社会的活力和影响力日渐凸显。

同时，应当清醒地看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我县档案事业发展还存在一些问题短板，主要表现：局馆融合、多方联动的档案治理现代化体系不够完善；档案部门工作机制有待优化；全县档案工作数字化、现代化水平存在明显差距；档案人才培育力度不够、档案员队伍不稳定，专业人才队伍

有待充实；区域间、部门行业间档案管理标准不统一，档案室建设不规范；部分领导重视程度有待加强。面对新的发展机遇与挑战，我县档案工作者应紧紧把握发展契机，弘扬浙西南革命精神，汇聚“丽水之干”合力，补短板、强弱项、锻长板、建机制，开创我县档案工作新局面。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一以贯之以档案工作走向依法治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施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围绕“美丽青田、幸福侨乡”建设，聚焦高水平推进县域治理现代化，全面强化档案治理、资源、利用、安全体系建设，迭代升级“五档共建”，推进档案工作高质量高水平发展，为加快打造浙江“华侨经济文化”和丽水“两个较快增长”重要窗口贡献档案智慧和力量。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档案工作的全面领导，把高度的政治自觉和强烈的政治责任贯彻到档案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认真履行党管档、为国守史、为民服务神圣使命，

充分彰显“档案工作姓党”的鲜明政治属性。

2.坚持人民立场。深刻领悟“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坚持档案为经济社会和人民群众服务理念，持续扩大档案开放，优化档案服务，建设好覆盖人民群众的资源体系和方便人民群众的利用体系，提升人民群众对档案服务的获得感。

3.坚持依法治档。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提高档案工作法治思维，深入开展档案法治宣传，建设档案法治文化，积极推进档案治理能力建设，注重档案立法与执法相结合，不断提高档案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4.坚持改革创新。围绕数字浙江建设目标，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以数字政府建设为依托，大力推动档案工作数字化转型，聚焦整体智治，推动档案理论、制度、实践全面创新，争创制度新优势，形成发展新胜势。

5.坚持安全底线。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守住政治底线，增强政治使命感，压实主体责任，防范重大风险，构建档案安全应急管理体系，确保不发生档案安全事故。

6.坚持系统观念。树立系统思维，把握整体性、结构性、层次性、开放性和风险性原则，将系统观念贯穿档案事业发展全过程各领域，推动档案工作形成系统性、整体性成果。

（三）总体目标

1.远景目标。到2035年，实现高水平的档案现代化，三个走向”更为坚实、“四个体系”更加完善、建成全省前列、

部分领域全国领先的档案工作强县，成为全面展示浙江“华侨经济文化”和丽水“两个较快增长”重要窗口发展成就的排头兵。

2.2025年发展目标。以档案信息利用更加便捷为目标，初步实现高水平档案现代化，依法治理效能建设成效更加显著，整体智治能力稳步提升，基础支撑坚强有力，开放服务更加优质，人才队伍结构全面优化，“五档共建”达到新高度，建成全市前列、部分领域全省领先的档案工作强县。具体目标如下：

——依法治理效能建设成效显著。党管档案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档案管理标准化的工作模式全面推行。档案法治更加健全，依法治档、依法履职能力进一步增强，档案违法行为处置率达100%。档案工作在推进县域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更加明显。

——整体智治能力稳步提升。档案信息化战略转型全面推进，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档案管理中的应用，以信息化为核心的档案管理现代化取得突破。建成全县数字档案管理服务一体化平台，核心业务100%实现网上协同，构建形成数字治理、科学精准、协同高效的档案工作运行体系。

——基础支撑坚强有力。档案馆（室）建设达到新水平，馆库人员和设施设备标准规范配置率达100%，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更加完备；档案资源更加丰富，形成富有地方特色、涵盖内容广泛、表现形式多样的档案资

源体系，档案“应归尽归、应收尽收”有效落实，馆藏总量达到30万卷（件），档案基础业务水平显著提升。

——开放服务更加优质。以人民为中心的档案服务理念深入人心，档案依法开放力度持续加大，档案利用服务更加便捷高效，档案资源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共享程度明显改善，档案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显著提高，群众认可度大幅提升。

——人才队伍结构全面优化。档案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持续加大，档案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不断优化，科研人员、业务骨干队伍进一步壮大，各方面档案力量有效整合，打造一支符合现代化发展需要的过硬档案人才队伍。

三、主要任务

（一）服务中心大局，实施“重要窗口”助力计划

深刻认识档案工作在建设“重要窗口”中的地位作用，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使命感，紧扣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部署，以高质高效的档案工作服务领导科学决策，为我县展现“重要窗口”建设新风采贡献档案力量。

1.全力征集“重要窗口”建设档案。县档案馆要提高政治站位，严格依法履职，广泛收集保存全县各部门在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载体档案材料，对照“三个地”和“重要窗口”档案资源建设指数测评指标体系，建好“三个地”和“重要窗口”档案资源

专题数据库并开展指数评价。聚焦我县打造浙江“华侨经济文化”和丽水“两个较快增长”重要窗口建设，强化教育现代化、就业增收、住房保障、社保体系等领域的民生档案支撑。系统展现新时代“美丽青田、幸福侨乡”建设成就，激发全县人民高水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热情。

2.融入服务“两区两地一花园”建设。聚焦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山区加快跨越式发展先行区、长三角健康养生福地、中国欧陆风情旅游目的地、温州大都市后花园建设，加大华侨、石雕、名人、非遗、旅游、乡村振兴、民营经济档案收集力度。加强长三角档案交流合作，探索档案开放利用、档案服务基层治理制度。主动对接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专班，将我县“两区两地一花园”建设中，大事、难事、感人事及有意义事件的相关档案资料收集好、保管好，加以分析、研究，为未来发展提供借鉴。

3.聚焦重要节点和重大事件。精心组织档案征集、整理、展陈等工作，重点聚焦2021年建党100周年，2022年党的二十大，2023年“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2024年新中国成立75周年，2025年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和“十四五”收官之年等，提前组织档案征集活动，开展重要档案资源编研，策划举办各类展览展示，建立专题档案库，为展示宣介“重要窗口”提供生动素材，推动媒体深度宣传、广泛报道，全面展现“重要窗口”建设成就。

（二）坚持法治为基，实施依法治档推进计划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提高档案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完善档案法规体系，强化执法检查督查，切实推进档案事业依法管理。建立健全档案工作责任体系、制度体系、标准体系、执法监督体系，加快行政管理向依法治理转变，不断提升档案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

1.加强档案法制宣传教育。加大档案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开展档案系统“八五”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深入开展《档案法》宣传活动，完善《档案法》实施配套机制。切实增强档案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强化依法治档意识，做到依法维护档案权威。利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国际档案日、法制宣传日等重要节点，开展档案安全利用宣传活动，推动档案法治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基层，营造知悉《档案法》、遵守《档案法》、运用《档案法》的良好社会氛围。

2.开展档案制度规范建设。组织开展规范档案政策制度专项工作，及时清理与《档案法》及浙江省实施办法相抵触、与新时期档案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的政策文件，建立健全档案接收征集、开放审核、降解密、电子档案管理等制度规范。按照档案工作现代化的要求，更新地方档案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不断提高档案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法治化水平。加强档案资料收集，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深化推进档案行政执法工作，全面推行档案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继续完成互联网+执法工作各项任务指

标。

3.创新档案监督检查方式。规范档案工作监督检查制度，推行档案领域证明事项和涉企事项告知承诺制，探索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用好“双随机一公开”、档案安全监管约谈等机制。加强档案监管指导，建立健全与财税、司法、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联合执法机制，组织重点领域跨区域跨层级执法行动，切实提升执法检查效能。建立科学合理的档案违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探索警示通报、责任约谈等督促机制，依法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三）深化系统整合，实施智慧档案转型计划

全面对接数字浙江建设，主动融入全县数字化改革总体部署，发挥档案工作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加快档案工作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升档案整体智治水平。

1.服务全县数字化改革。深度融入数字经济“一号工程”2.0版，依据《青田县数字经济系统建设方案》，紧紧围绕浙江省数字化改革“1+5+2”工作体系，强化档案数据服务，推动电子归档纳入党政机关各项核心业务，加强电子档案在党政机关整体智治中的运用。加快推进电子文件在线归档，推进电子公文拟制、办理、流转、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全流程在线运行，逐步实现“归档零纸件”。借助“浙江档案服务网”、“浙里办”APP、“花园”云等系统，实现“一网查档、百馆联动”。

2.推动档案资源数字转型。全面梳理馆藏档案资源，依

据时期、类型、性质、载体等标准，形成相应档案基础数据库。加强智慧档案馆建设，加快全国示范和国家级数字档案馆创建，提升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数字档案室建设水平，实现智慧档案馆和数字档案室互联互通。推广“1+10+N”档案协同管理系统的应用，推进存量档案数字化、增量档案电子化，实现区域内各部门电子档案的共建共享。聚焦重大活动、重大项目等，重视网页信息、社交媒体、新闻报道等数字资源的采集和整理。到2025年，新增电子档案占新增档案数量的60%以上，馆（室）藏传统载体档案实现电子目录全覆盖，保管期限30年（长期）文书业务档案100%数字化、50%数据化。

3.深化档案服务数字赋能。依托“最多跑一次”改革、“最多跑一地”改革，推动档案馆（室）数字资源共享利用，着力提升机关单位、人民群众查档满意度。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实现长三角电子档案查阅服务“一网通办”。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挖掘和分析等技术，对档案数字资源进行编研、开发和利用。聚焦乡村振兴、城市改造、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完善服务方式，提供档案数字化支撑。

（四）恪守以民为本，实施民生档案充实计划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收齐、管好、用活民生档案，不断提升档案开放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提升档案公共服务的覆盖面、精准度和便捷化水平，更好服务人民群众，真正让

人民群众共享档案事业发展成果。

1.丰富民生档案资源。加强教育、就业、卫生、社保、住房等民生领域档案的收集工作，建立健全进馆民生档案推荐种类清单，加大未入库民生档案接收力度。梳理全县民生档案种类，逐步规范民生档案专题数据库建设，形成10种左右高标准的民生档案专题数据库。开展涉民档案业务培训，强化民生档案建档指导，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涉民部门制订的重点民生领域的档案管理办法和归档范围等制度。规范涉民档案工作收集、管理机制，加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涉民档案收集、入库，到2022年，前期积压民生档案应收尽收；到2025年，民生档案占馆藏总量60%以上。

2.提升档案开放利用水平。建立民生档案查询服务标准，规范民生档案申请、审核、利用手续。突出做好民生档案数据开发利用，继续深化推进长三角地区民生档案“异地查档、便民服务”，实现覆盖长三角地区国家综合档案馆的跨馆、跨平台民生档案在线申请与电子出证。依法依规落实期满25年档案开放要求，到2025年，基本完成馆藏2000年前到期档案的开放审核。延长档案馆（室）开放时间，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40小时。

3.推进档案公共服务均等化。持续推动档案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实施基层档案室标准化建设计划，增加基层档案工作经费投入，配齐配强专业管理人员。推动镇、行政村高

水平开展档案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档案在基层土地纠纷、信访矛盾等问题中的支撑作用。健全民生档案利用服务体系，建立馆（室）藏资源社会化服务联盟，构建以县档案馆为核心，县革命历史（烈士）纪念馆、县华侨历史博物馆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1+X”协作机制。充分发挥县档案馆新馆服务作用，组织特色档案文献展。到2025年，建成以文字、照片、实物、音像制品为载体，涵盖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的档案资源集群。

（五）坚守安全底线，实施平安档案保障计划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把档案安全作为底线和红线，完善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档案安全工作监管和责任追究，提升常态化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平安档案建设取得实效。

1.加强档案实体馆库治理。坚守安全底线，切实加强馆藏实体档案安全管理。依据《档案馆安全风险评估指标体系》要求，全面落实档案馆（室）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定期组织档案馆（室）全方位安全检查。规范档案馆（室）安全设施设备的配备和更新，定期开展档案工作人员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进一步落实档案丢失损毁责任追究制度。

2.加强档案实体安全防护。继续推进国家和省、市重点档案保护与开发工作。严格执行档案保密管理、上网档案信息审查和档案利用制度，强化档案移交接收、数字化外包、利用服务等过程的安全措施。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强化档案

服务外包活动安全监管。规范馆藏实体档案管理，定期开展档案清点普查、抢救保护等工作。改善机关、团体、企事业等基层单位档案实体保管条件，定期移交档案实体。

3.服务平安青田建设。健全档案登记备份制度，落实常态化电子档案、纸质档案登记备份工作。积极开展馆藏重要档案资源异地备份，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对档案造成的危害。对照平安浙江档案安全监管考核标准，推动相关单位加强档案安全建设，科学利用档案资源进行安全风险分析、研判和处置。加强档案安全宣传教育，坚决杜绝因档案安全责任不落实导致的群体性事件发生，或敏感信息泄露引发舆情。

（六）创新工作理念，实施活力档案焕发计划

积极推动档案工作与时俱进，不断开拓新思路，在档案宣传创新、文化创新、人才培养创新等方面大胆探索，增强档案工作创造性张力，在新时代焕发新活力。

1.推动档案宣传创新。聚焦“6·9国际档案日”、法治宣传月和重要历史节点、重大纪念活动，精心设计主题宣传。建立县、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档案部门和党政机关联动机制，营造宣传声势和舆论氛围。创新宣传方式，加强与新兴媒体、融媒体中心等合作，运用公众号传播、网络直播、短视频展播等新技术，增强宣传的时代性和吸引力。注重平时宣传，经常性开展档案开放日活动，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等建立长期的

结对关系，定期邀请市民走进档案馆。组织专题宣传，开展浙西南革命精神、青田华侨等重要档案资源统一征集、编研和展活动，充分发挥档案的价值作用。

2.推进档案文化建设。积极参与和利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重大纪念活动，提前谋划重大档案编研项目和相关陈列展览。广泛收集、深挖馆藏档案史料，编印相关档案史料丛书。加强各类档案文化阵地建设，深度融入“文化侨乡”建设工程，发挥档案在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重大工程等平台和基地建设的重要作用。深化档案服务功能，积极拓展档案在开展“四史”学习和爱国主义教育中的支撑作用。精心谋划新档案馆文化布局，打造华侨历史与文化、石雕文化、历史名人、浙西南革命精神、主题书画（摄影）系列等重点项目。服务国家乡村振兴、区域协调等重大发展战略，推出一批具有影响力的档案文化精品。做好重大事件口述历史建档工作，挖掘地方特色档案文献资源，打造县域特色档案文化品牌。

3.优化档案人才队伍结构。实施新时代人才强档工程，加强县档案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加大计算机、信息化和档案专业人才的招考选录，增加 1 个事业编制、2 个编制外岗位，扩充业务建设、信息化建设、征集编研等专业技术力量。加

强中青年骨干人才的培养，制定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规范档案技术人员培训工作，建设一支业务精湛、专业互补、老中青结合的高素质档案干部队伍。组织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档案人员轮训项目，力争全员每5年轮训一次。积极开展对外交流，深化与省内外高校合作。鼓励高校、文化团体、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务，发挥智力支持和理论支撑作用。完善档案人才激励机制，定期表彰、表扬档案工作先进集体和个人。健全档案技术职务评聘制度，进一步优化档案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到2025年，力争入选浙江省“115”档案人才工程5人。

（七）夯实发展根基，实施档案基层基础提升计划

以夯实基础、服务大局为工作中心，贯彻落实省“两办”《关于全面推进新时代基层档案工作的实施意见》，以档案馆库建设、档案保护开发为战略重点，着力提升基层档案馆库软硬件水平，推进基层档案工作规范化，加大农村档案治理力度，为档案馆服务社会、服务群众奠定扎实基础。

1.推进县档案馆库建设。进一步加快县档案馆新馆建设，科学安排公共文化设施布局，谋划相关展厅陈列布展，优化新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档案安全保管基地、档案利用服务中心、政府信息公开中心、电子文件管理中心“五位一体”功能架构，力争2022年县档案馆新馆投入使用，奠定档案工作现代化基础。加大新馆档案接收力度，逐步有序接收全县各相关部门历年档案进馆。实施“三个地”和“重要窗口”

档案资源建设工程，依法接收“三重一特”、重点涉民及各类机构组织档案，做到应归尽归、应收尽收，加快构建门类齐全、品质优异、结构多元、载体多样的馆藏档案资源体系。持续推进数字档案馆建设，逐步提高档案馆智能化网络化水平，分步实现国家级数字档案馆创建目标。

2.推进基层档案规范化建设。推进国家级综合档案馆创建工作，按照省级综合档案馆业务建设评价要求，全面提升档案馆基础设施建设和业务水平。深入实施基层档案工作提升计划，全面推进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镇（街道）、行政村（社区）档案室规范化建设，建立档案工作责任制，引导社会组织规范建档，逐步实现基层单位档案“五有”（库房、柜、档案、制度、人）管理。

3.推进农村档案治理能力建设。全面推进档案工作服务农村基层社会治理，继续完善“村档乡管”，加快“千村档案”建设。将档案公共服务纳入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党群（便民）服务中心的服务内容。全面落实村级重要档案报备制度，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社区）创建档案管理示范点。加强对行政村（社区）组织换届、村社规模调整档案交接的监督管理。到2025年，100%完成省级、市级试点。

四、重点项目

（一）县档案馆新馆运行维护项目。借鉴杭州、宁波等地档案馆规划和建设经验，建成集档案保管、查阅利用、展览教育、社会课堂、学术交流、文化休闲等多功能于一体的

档案馆综合体。深度融入“书香青田”建设，整合各类馆藏资源，确保旧馆资料搬迁上架无遗漏，无损坏，无错置。持续推进新馆对外开放，强化档案社会服务职能，与学校、机关、企业、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等建立长期的结对关系。加强新馆硬件设施建设和管理，建设智能密集架、自动温湿度控制等现代化的档案管理系统，配备全自动消防安全设施。充分发挥新馆职能定位，新馆及其设施专建专用。制定《青田县档案馆新馆日常运转及维护实施方案》，完成项目立项，争取财政专项资金支持。

（二）基层档案收集和接收项目。推动涉民档案持续入库，制定《青田县基层档案收集和接收实施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将县域内依法应进馆的档案分期分批接收进馆。重点收集和整理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 2015 年（含 2015 年）以前在工作职能活动中形成的具有永久、长期（30 年）保存价值的各门类各载体档案。按县档案馆新馆 2022 年将正式投入使用预期，到 2025 年底，完成基层档案收集和接收任务。

（三）档案工作数字化转型项目。按照省、市档案工作数字化转型要求，有计划有步骤开展档案数字化加工，严格工作进度、标准和质量，认真做好馆藏档案前处理、档案扫描、图像处理、图像存储、条目著录、数据挂接、OCR 识别、数据上传、索引建立、RFID 标签制作与粘贴、数据验收、数据提交，纸质档案数字化成果转胶片等工作，做好与省、

市档案数据中心接轨准备。到 2025 年，全县行政权力事项电子文件归档率达到 100%。

（四）“三乡”文化档案编研项目。深度融入县“华侨之乡”“石雕之乡”“名人之乡”文化重大工程，全面系统挖掘梳理涉及“三乡”文化的档案资源，持续编撰“三乡”文化档案资料汇编，重点编纂完成《青田华侨档案汇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青田华侨家族图志》（系列）《青田石雕艺人档案》（系列）《青田文化名人档案》（系列）等一批“三乡”文化精品，形成“三乡”文化档案资源数据库，在世界青田人大、石雕文化节等重要活动中主动作为，发挥档案支撑作用。

（五）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纪念“八八战略”实施 20 周年、庆祝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80 周年和“十四五”收官之年等重要时间节点、重大纪念活动，举办档案展览等活动。弘扬践行浙西南革命精神，立足浙西南革命老区定位，挖掘档案馆馆藏，打造具有青田特色的浙西南红色文化展览。通过举办档案展览和档案馆日开放活动，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发挥档案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宣教功能，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县档案馆打造成全县爱国主义教育基地。

（六）基层档案补短提质项目。全面推进乡镇（街道）、

行政村（社区）档案室提质增效，依法推进乡村档案室规范化建设。强化档案基层基础建设，通过乡镇档案规范化建设带动村级档案规范化，有序完成全县 32 个乡镇（街道）、360 个行政村（社区）的档案规范化工作。推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乡镇档案管理购买社会化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档案事务，规范档案服务业市场。到 2025 年，全县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率达到 90%以上，行政村（社区）档案工作规范化建设率达到 80%以上。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提高对档案重要性的认识，依法加强对档案工作的领导，县委常委会每年专题研讨档案工作一次，听取全县档案工作汇报；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要将档案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部门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分管领导，定期研究部署和协调解决档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档案事业发展提供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保障。各单位要落实工作责任、建立协调机制、明确完成时限，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任务顺利完成。

（二）强化法治保障。 县档案主管部门要建立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组织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细化落实涉档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建立县纪检监察局、组织部、档案等部门查处档案管理违纪违法行为协调机制，加大档案行政执法力度，

依法严肃查处各类档案违纪违法案件，对发生档案遗失或者重大档案安全事故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县考核办要加大对各单位的档案工作的考核力度，切实加强督促检查，为档案工作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三）强化经费保障。县财政局要进一步完善档案事业投入机制，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加强对档案项目经费的管理，科学合理核定档案工作经费，将档案馆（室）在档案征集、抢救保护、安全保密、科研、教育培训、数字化建设、现代化管理、编研利用、陈列展览及设施设备购置维护等方面的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根据“十四五”档案事业发展要求，足额拨付各项经费。

（四）强化队伍保障。县组织人事部门要高度重视档案部门队伍建设，配强领导班子，配齐与档案工作相适应、与档案馆藏量相符合的工作人员；在职称评聘上，协调相关部门建立档案人才政策适度倾斜机制；把档案人员培训列入县委党校主体班次，把档案知识列入干部学习培训的内容。各单位要明确具体人员负责档案工作，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保障档案工作人员的经济政治待遇。从事档案工作的人员应参加上岗前培训，档案专业技术人员应每年接受继续教育培训。

附件 1

名词解释

1. “千村档案”建档：指以落实历史文化村落建档存史为目标，深入挖掘记录各类村落的多样性原生态信息，以此建构“一村一档”和丰富完整的“千村档案”数据库。

2. 五档共建：2014年初，浙江省立足档案工作发展实际，科学谋划提出实施以建设法治档案、智慧档案、民生档案、平安档案、活力档案为主要内容的“五档共建”。2016年5月，“五档共建”被纳入《浙江省档案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进入“十四五”，浙江省秉承“一张蓝图绘到底”的精神，将“五档共建”深化拓展、迭代升级，作为推进全省档案事业在“重要窗口”建设中展示档案风采的主抓手。

3. 智慧档案馆：在数字档案馆的基础上进行迭代升级，通过应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拓展档案业务智慧应用场景，并融入智慧感知和协同处理等功能，实现档案资源数据化、管理智能化、服务智慧化、系统集成化。

4. 三个走向：是指2003年5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视察浙江省档案局（馆）时，对档案工作作出“走向依法管理、走向开放、走向现代化”的重要论述。

5. 四个体系：指全面推进档案治理体系和档案资源体系、档案利用体系、档案安全体系建设。

6. “1+10+N”档案协同管理系统：指以丽水市档案馆为中心，丽水市9个县（市、区）加上丽水市经济开发区和N

个机关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数字档案室为节点的档案协同管理系统。

7. 三重一特：指重大活动、重要人物、重点工程、地方特色档案。